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雲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雲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補充「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趙雲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再者，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其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與素行，由本院列入科刑時斟酌考量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0年、103年、104年、112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

01 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
02 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5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瑋庭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359號

28 被 告 趙雲開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趙雲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3 交簡字第10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
04 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12日21
05 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2
06 樓居所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7 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2月13
08 日4時3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
09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10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
11 路與錦田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12 味，經警於同日4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3 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雲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所當事人酒精測
18 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9 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0 檢定合格證書、駕駛人及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
2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趙雲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24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
25 字第1018號簡易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
26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7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
28 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廖春源